

玉林市五官科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1月28日，玉林市五官科医院组织玉林市五官科医院建设项目（水、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市五官科医院、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玉林市五官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林市五官科医院建设项目位于玉林市一环东路200号原玉林工商大厦后楼一层整层及南副楼（1层、5-11层）。项目东面隔临路商铺约20m为一环东路，南面、西面隔街道为临街商铺及民房，北面10m为临街商铺及民房。地理坐标为110°08'52"E，22°38'46"N。

玉林市五官科医院由于原用地建筑陈旧，设施落后，现有医疗条件已经无法满足病人的医疗保健要求，为改善医院住院医疗条件，现租用广西桂启百货有限公司在玉林市一环东路200号原玉林工商大厦后楼一层整层及南副楼（1层、5-11层）。

项目总投资24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6.81%。一层主要设置门诊、接待大厅、收费处等，5-9层设置病房，10、11层设置医院办公室，项目建成后设床位78张，牙椅7张。

2017年09月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项目进行了开工建设，2017年11月3日，获得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玉林市五官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7]86号。2017年11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玉林市五官科医院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废水和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是一般废水和特殊性质废水排放；一般废水和特殊性质废水混合后排入医院已有的四级化粪池，经沉淀池处理+消毒工艺等措施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废气、垃圾暂存点废气、医疗垃圾暂存点废气，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项目污水处理过程在封闭环境内进行，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极易稀释扩散。垃圾暂存点废气由环卫清理运走，生产垃圾日产日清，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医疗垃圾暂存点垃圾每天清理运走产生废气极少对环境影响不大。备用柴油发电机只有在停电的应急情况下才会使用，一般发电时间较短，全年使用时间数少，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泵房、鼓风机等设备产生噪声。污水处理过程所用设备安装在污水处理站内，处于封闭的环境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废水

监测点位：在1#门诊污水处理设施进口、2#门诊污水处理设施出口、3#住院部污水处理设施进口、4#住院部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铅、总余氯、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结果：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2#门诊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4#住院部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所测项目均达标（注：《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中，氨氮、总余氯无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报告中不对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东面；2#项目厂界南面；3#项目厂界西面；4#项目北面。

监测项目：氯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氯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东面；2#项目厂界南面；3#项目厂界西面；4#项目厂界北面。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结果，厂界西面、南面、北面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靠近一环东路的厂界东面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北面10米处民宅1、3、5、7层各设置一个点，南面20米民宅1、3、5、7层各设置一个点，西面20米民宅1、3、5、7层各设置一个点。

监测项目：环境噪声。

监测结果：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量较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空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玉林市五官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年1月28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吴永持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文燕、邵、曾

玉林市五官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组签到表

2019年1月28日

[illegible]